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财字〔2023〕10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收支行为，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健全预算约束机制，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预算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预算管理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3年10月23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收支行为，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健全预算约束机制，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预算的编制、审查、执行、调整、绩效管理、监督和财务决算等事项，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预算包括部门预算和校内预算。部门预算是政府预算的必要组成部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编制上报；校内预算是部门预算的必要补充，是学校按业务内容划分、对部门预算的进一步细化和分配。

第四条 学校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校内各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都应纳入预算。

第五条 学校预算管理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第六条 预算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完善制度保障，建立健全预

算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紧扣事业规划，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以绩效为导向统筹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能；监督控制预算执行，防范财务风险等。

第七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八条 预算收支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体制

第九条 党委常委会是学校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情况、年度追加预算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负责审议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情况，负责年度预算方案的执行、年度追加预算，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以及其他财务管理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发展建设规划委员会是学校预算管理的审查机构，负责审查财务处上报的学校校内预算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财务处是学校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学校预算管理体制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汇总编制年度预算草案，向发展建设规划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汇报年度预算草案，向上级部门上报学校年度预算草案；下达预算批复，合理调度资金；监督预算执行。

第十三条 校内各单位是学校的二级预算单位，负责编制本单位年度预算以及管理职能范围内的全校性项目预算，组织评审和

绩效评价，建立项目库，分解落实预算管理任务，及时协调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保障项目执行。

第十四条 审计处、监察处是学校预算的督查管理部门，负责审计、监督预算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情况的有效性。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五条 学校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收入预算是预算年度内学校依法取得的各类非偿还性资金的收入计划，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收入预算编制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充分考虑增减因素，合理预计，适当留有余地。

支出预算是预算年度内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和损失的预测，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其他支出。支出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量入为出，原则上不得超过收入预算规模。

第十六条 学校部门预算和校内预算都实行“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包括申报“一上”预算建议方案，下达“一下”预算控制数，调整、修正后申报“二上”预算，下达正式预算批复（“二下”）。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七条 校内各单位是本单位预算执行的主体，应严格按照

批准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第十八条 与学校收入预算有关的单位，应积极组织预算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有关规定，监督各项收入按计划足额上缴学校，严禁隐瞒、截留、挪用，严禁“私设小金库”。

非税收入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第十九条 预算支出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无预算或超预算安排支出。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预算调整

第二十一条 学校预算一经批复或下达，即具有约束性和严肃性，必须严格执行，未经规定程序，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

第二十二条 因国家政策、事业计划和任务较大变动需要调整预算时，部门预算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校内预算调整由各单位编制方案，经归口管理部门和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按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确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以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费开支办法》办理。

第六章 决算

第二十三条 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学校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依法依规编制年度财务决算，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二十四条 决算编报由学校财务处牵头，各相关单位应配合财务处完成年终清理和对账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向财务处提供决算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年度财务决算需经学校审计处审计，或由上级部门指派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

第二十六条 学校年度财务决算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按照坚持全面、突出重点的原则，逐步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和非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绩效与预算管理一体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科学、合理地设定绩效目标，严格预算执行，加强支出管理，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得以实现。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将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年终考核内容。

第八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条 校内各单位应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自觉接受学校审计、监察、财务监督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向社会及时、完整公开部门预算和年度决算信息。每年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学校预算情况，合理吸收采纳意见和建议。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预算管理办法》（校财字〔2014〕21号）同时废止。

